案件說明: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

案件說明:服務說明:針對已查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,其查定結果有異議者,接受其申請複查並實地複查

申請對象:土地所有權人

(最後更新: 103/12/12)

| 承辦單位 | 主辦單位:農業局山坡地保育科 承辦人員:各轄區承辦人 聯絡電話:02-29603456 分機 3121、3133 傳真:02-22724684 |
|------|---|
| 應備證件 | 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: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公有地請另附承租契約證明影本或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 系統代為查調,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: 一、土地謄本。 二、地籍圖謄本。 |
| 申請方式 | 申請方式:臨櫃、郵寄 |
| 交付方式 | 交付方式:郵寄 |
| 處理期限 | |
| 備註欄 | 缴付與否:免費申請 |